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ANXI LUGA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029-33415592

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咸阳市过双路

委托代理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 029-33126550

受托方(乙方):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6XM6QQ2W

法定代表人: 郭起超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长庆石化工业园

联系人: 刘新建 联系方式: 13488079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甲方)委托 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 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咸阳市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项目 提供检测服务事宜开展全面合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达成以下委托检测服务协议:

一、检验检测项目及费用

合同价款: 共计 4800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检测项目见附表1)

二、项目实施说明

1、甲乙双方在分析检测中保持技术沟通,确保整个检测环节符合国家实验标准要求。

2、检测结果应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3、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4、服务方式：现场采样监测，并于采样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服务期内具体各次检测的时间由乙方按照附表中的频次要求合理安排。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检测服务单位，有义务提供需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及企业的检测计划等必要的材料。

2、甲方需提供委托检测项目的详细信息，保证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

3、甲方有义务填写样品检测/测试单，并在样品检测/测试单上对检测项目、服务要求、检测信息、检测需求等作出明确详细的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检测依据及要求，对于没有具体检测标准的项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甲方未指定检测依据及要求，应提供建议标准供甲方书面确认。因检测要求不明确造成检测结果有误的，由提出或确认该依据及要求的一方承担责任。

4、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检验检测目的或内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标准应以统一按照国家法定标准或有法律效力的标准为准，检测标准一经确定，甲方不得随意改变，但因法律法规、政策或监管要求变化而需调整的除外。

5、甲方对其委托的检测项目的类别、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应确保其委托要求明确，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需经乙方实验室技术人员核实确认。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自愿作为甲方的委托检测机构，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

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检测业务,需保质完成甲方交付的检测。

2、如测试因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仅对实际项目负责,乙方需按照甲方委托单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4、检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测试,检测结果以书面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电子版形式交付甲方,乙方应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报告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微信或邮箱发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异议通知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5、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只对甲乙双方约定检测项目负责。

6、检测结果以双方约定方式告知甲方;

7、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区作业期间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区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按照约定进行场区环境监测采样及分析工作。

2、费用支付方式: 电汇。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汉新城支行

账号：2649 0501 0400 1544 2

4、甲方约定发票类型及开票信息如下：

(1) 发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电子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款收据 ☐ 其他 _____

(2)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税 号：

地 址：咸阳市过双路

开户行：

账号：

5、特别约定：

(1) 如因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导致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并将已开错原票全部退回；乙方收到退回的原票及情况说明后方可重新开具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重新开具发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为甲方开票有误，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反馈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2) 甲方必须将协议约定款项直接打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号，或以现金形式直接向乙方财务支付约定款项；若付款账户与甲方不一致则需要向乙方说明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若未经协商则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报告发放方式（邮寄）：

1、自取；

2、快递发送：

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3、报告发放方式若选择快递发送，乙方应使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寄送，并承担寄送费用及报告在途损毁、丢失的风险，直至甲方签收。

七、知识产权约定

履行本协议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 甲 方所有。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的一切有关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但甲方为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进行内部管理而使用、披露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员工或关联方如泄露甲方数据信息的，应按每个泄露事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未尽相关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后，甲方仍不履行，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2、若因乙方报告出具不及时或出具的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

罚款、滞纳金、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声誉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甲方。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凡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内容需要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部分继续有效。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咸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张永辉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陕西陆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王林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附表 1:

序号	监测名称	采集频次 (年)	监测项目	备注
1	地下水监测 (6口井)	排水井 (1 眼) 周/次 本底井 (1 眼) 月/次 扩散井 (2 眼) 2 周/次 监视井 (2 眼) 2 周/次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汞、砷、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进行监测
2	大气监测 (4个监测点)	每月 1 次	臭气浓度、甲烷、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填埋气监测 (2个导排口)	每月 1 次	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氨、一氧化碳	
4	六价渗透液监测 (1个点)	每季度 1 次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5	填埋场外排水监测 (2个废水外排口)	每季度 1 次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6	外排水监测比对 (污水排口 2 个)	一月一次	PH、COD、氨氮、总磷	
7	噪声监测 (4个点位)	每月 1 次	昼间及夜间噪声	